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2025年半年度报告》《东方环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拟免去殷良福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拟免去张可先生非职工监事职务，公司拟不再设职工监事。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